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藍偉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藍偉全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其一信用貸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4年03月23日起至101年03月23日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；其二為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

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倘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
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藍偉全於96年04月
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
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
定事項之約定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
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及公司事項卡影本各1件。二、信
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影本各1件。三、現金卡申
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影本各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6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藍偉全	自民國97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71514 元		01月23日起		十五
002	新臺幣 130404 元	藍偉全	自民國96年 04月21日起	至104年08 月31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十
002	新臺幣 130404 元	藍偉全	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1514 元	藍偉全	自民國97年 0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